

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否决了《关于选举朱杰先生为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选举朱杰先生为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否决议案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认真讨论分析，审议否决了上述议案。

四、 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情况，是参会股东基于慎重做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6 日